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 2025〕 3019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湘阴县融通船舶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REDACTED]，法人代表：吴舒芳，联系电话：[REDACTED] 为湘岳阳货1256轮所有人。

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马龙，[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住址：[REDACTED]，为湘岳阳货1256轮委托代理人。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2月21日对你公司涉嫌船舶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公司所属船舶湘岳阳货1256(总吨位1319GT，总功率600KW)于2025年2月21日该船舶未遵守毛角口指挥台悬挂的禁航标志，强行冲关进入毛角口航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据2，船舶国籍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证据3，询问笔录2份；证据4，马龙询问视频、何永辉询问视频；证据5，马龙身份证复印件；证据6，何永辉身份证复印件；证据7，特别授权委托书；证据8，《湖南省益阳航道事务中心毛角口 航道管理处关于移送“湘岳阳货1256”等船舶违法线索的函》；证据9，内河助航标志GB5863-2022(5.2.2信号标志内容截图)；证据10，闯关视频。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湘岳阳货1256轮的基本情况；证据3-4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以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5-6证明

被询问人马龙、何永辉的基本情况；证据7证明委托代理情况；证据8证明案件来源；证据9-10证明湘岳阳货1256轮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4月2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3019号），告知你公司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未提出申述申辩意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20之规定，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内河船舶1000GT以上的，应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

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5月13日